

中央警察大學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校學字第 0970001809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- 一、本校游泳池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定。
- 二、游泳池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置救生員及管理員，負責使用者之安全維護及游泳池各項管理事宜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星期一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；星期二至星期五，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。(星期一上午為清池時間不開放)
 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 - (三) 運動代表隊練習及社團活動時間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非開放時間學員生入池須先行簽准，由隊職官或負責師長帶往，並須做好安全防護計畫。
- 五、體育正課或排定之正式比賽需使用游泳池時，其他活動應行停止，無關人員應即退出，不得藉故干擾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憑誠園識別證入池，來賓或教職員工之眷屬由本校人員陪同前往。
- 七、入池游泳者均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之指導，如救生員或管理員認為入池者身體狀況有安全顧慮時，得令出池；十五歲以下者游泳應由其家長監督，以策安全。
- 八、如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游泳之疾病時，請勿入池。
- 九、入池游泳前請更換適當游泳衣褲，未戴泳帽者不得入池。
- 十、下水前請先沖身體，並操作熱身運動。
- 十一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雜物入池。不得在池內外便溺、吐痰或拋撒污水雜物。
- 十二、在池邊或池中應遵守秩序，不得追逐、嬉戲、開玩笑或喧嘩爭吵。
- 十三、如發生意外時，請隨時呼救。
- 十四、初學游泳者請勿入深水區。
- 十五、請遵守本規定，並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之勸導及糾正。
- 十六、請全力合作共同維護游泳池之安全與秩序。